**潮州市潮安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号）的文件精神，规范我区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的设立进行审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根据所设立的培训机构的机构属性，至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者至区民政部门依法办理名称审核。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区市场监管部门，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区民政部门。

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设置标准相关规定的，可沿用现有名称。

**第四条** 为稳步推进我区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自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生效之日（2022年12月1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限内，对于已经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举办者应当认真学习政策法规、研判分析，审慎决定是继续办学还是转型退出。其举办者决定继续办学的，应当在过渡期限内全部完成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场地、消防、党建、财务资金、收费监管等方面的所有材料和现场的合规整改，申请办学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第五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需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规定的设立申请材料。

**第六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相关回执。

**第七条** 区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广东省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法律法规进行专业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未通过区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部门专业审核的，不予核发办学许可证。

**第八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的，应会同区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和办学现场进行审核。

**第九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于符合法定条件、设置标准的，应当依法在受理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设置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区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后，应在潮安区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如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之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进行财务清算，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五条** 在过渡期内，原已取得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需提交《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规定的设立申请材料报区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专业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和办学现场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培训机构需暂停培训并进行整改，通过审核后才能继续开展培训。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审核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将培训机构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信息，并抄送区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通过审核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接受区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部门监管。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和市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